勉县2024年度“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勉县林业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汉中森宇苗木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勉县2024年度“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勉县2024年度“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周家山镇周家山村、老道寺镇孟家山村、温泉镇温泉社区。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养护成活、包工期、保质量、保安全的总承包方式。

二、工程价款

1、合同价款：经竞争性磋商，勉县2024年“三化一片林”森林乡村建设项目承包范围内合同价款暂定为：**伍拾玖万玖仟零陆拾叁元整(¥599063.00元)**。项目施工完成竣工后，以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结算。

2、合同价款涵盖内容为：

（1）绿化包括起苗、包装、运输、挖坑、换土、采购杂肥、栽种、清场、直至养护期间浇水、治虫、除草、减枝、施肥、更换死亡苗木等包种、包活、包养护等全部内容。

（2）绿化土方平整及换、填土，渣土外运等涉及工程量变动的，必须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到现场测量核实同意后，方可施工。

三、施工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12 月 31 日

四、工程款支付进度

工程款分三次付清。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开工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40%：**贰拾叁万玖仟陆佰贰拾伍元贰角(¥239625.20)**；全部苗木栽植完成后，乙方全面自查完成后，报请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价款的 50%：**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叁拾壹元伍角(¥299531.50)**；养护期满一年,经过检查验收质量合格的，甲方委托审计单位进行审计，以审定价计算，待审计完成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10%：伍万玖仟玖佰零陆元叁角(¥59906.30)。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维护补植，不再增加工程款。

五、工程质量

1、主要建设内容

（1）周家山镇周家山村：新建路渠绿化 2 处，共 255.8m，绿化面积 747 ㎡；新建公共绿地绿化 1 处，绿化花池 8 个，面积 65 ㎡；片林建设新造乔木林 16.7 亩。

（2）老道寺镇孟家山村：新建路渠绿化及补植提升 1 处共

计 1640m；补植提升村级广场 1 处，换植乔木 10 株。该村属平川无林地村，由于土地管理政策限制，该村片林建设地块无法落实。

（3）温泉镇温泉社区：提升改造公共绿地 1 处，面积 176 ㎡；新建公共绿地 1 处，面积 375 ㎡；提升改造道路绿化 3 处，长度 163.7m；片林建设新造乔木林 10.1 亩。

2、质量要求

2.1 总体要求

（1）严格按设计施工。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

（2）严守质量要求。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加强管护，管护到期后苗木保存率。成活率达 95%以上。

2.2 苗木选择

路渠及公共绿地绿化：乔木主要选择桂花、广玉兰、红枫、樱花、紫薇、西府海棠；灌木主要选择红叶石楠球、苏铁、茶梅球、龙柏、法国冬青、龟甲冬青球、红花檵木、南天竹；草本植物主要选择葱兰、麦冬、鸢尾。

片林建设：周家山镇周家山村新造林选择树种为银杏，温泉镇温泉社区选择树种为侧柏。

2.3 种苗质量要求

为了提高苗木成活质量，达到栽植一片，成活一片的目的，造林苗木的选择必须符合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DB61/T378-2006《主要造林种苗质量分级》Ⅰ级标准，绿化苗木必须符合Ⅱ级以上标准，苗木优先选用本地来源清楚、合法，且有“两证一签”的合格苗木。

造林乔木树种：具备“两证一签”，苗木质量标准符合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 DB61/T378-2006《主要造林种苗质量分级》Ⅰ级标准。

绿化乔木树种：胸径符合设计要求，树干通直无机械损伤，整株无病虫害，土球完好并符合设计要求。

绿化灌木树种：冠幅符合设计要求，树冠饱满，整株无病虫害，土球完好并符合设计要求。

绿化草本植物，不得为假植苗，要求根系完好，植株无枯黄，无病虫害。

苗木规格详见工程量清单。

绿化苗木土球标准 单位（cm）

序号	类别	土球规格
1	丛生小灌木	10
2	胸径 6-8 乔木	60
3	胸径 9-10 乔木	80
4	冠幅 20-30 灌木	20
5	冠幅 40-50 灌木	30
6	冠幅 60-80 灌木/球体	40

7	冠幅 80-100 灌木/球体	50
8	苏铁杆高 60-80CM	50
9	株高 180-200 法国冬青	40

2.4 苗木栽植

2.4.1 绿化苗木栽植

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的要求进行栽植，做到苗木品种、规格、数量、位置等准确无误。

2.4.2 片林造林苗木栽植

（1）整地：先砍除栽植穴周围 1 米范围内灌木，再采用穴状整地。栽植穴每亩不少于 111 穴，周家山村栽植穴规格为 30cm×30cm×30cm，温泉社区栽植穴规格为 20cm×20cm×20cm。

（2）栽植方法：采用正方形配置，株行距 2m×3m，在坡面、岩石裸露的地段栽植点的位置要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种植点的数量。

（3）树种配置：

A. 周家山共计实施造林面积 16.7 亩，村栽植树种为银杏实生苗，造林共需苗木 1855 株，苗木要求地径≥1.4cm，苗高≥40cm，苗木质量符合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DB61/T378-2006《主要造林种苗质量分级》Ⅰ级标准。

B. 温泉社区共计实施造林面积 10.1 亩，栽植树种为侧柏容器苗，造林共需苗木 1120 株，苗木要求地径≥0.7cm，苗高≥50cm，苗木质量符合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DB61/T378-2006《主要造林种苗质量分级》Ⅰ级标准。

六、安全管理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提前向当地林业管护站做好野外用火报备，用火作业时必须设置防火隔离带，配备灭火器等设备，安排专人全程看守火场，做到人走火灭，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和协调周边关系。

2、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提供设计文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乙方责任

1、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按照作业设计、甲方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整改到位。

3、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

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变更设计，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不得将工程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做好本次人工造林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6、负责按甲方要求规范建立施工资料。

7、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管护工作，管护期内发生苗木丢失、死亡等，乙方负责修复。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8、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范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九、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施工质量等级验收评定执行国家《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规定，本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施工质量要求能满足地上部分苗木正常成活为质量标准，其景观绿化提升标准达到预期设计的效果。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相关的资料后，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的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

十、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享故隐患。由

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为其办理必要的保险手续。

3、乙方须确保工地现场治安状况良好，不会对正常施工造成破坏影响。

4、施工期间，所有机械、工具、建筑材料等须堆放整齐，并保持道路通畅，及时清除余土及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十一、违约

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2、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3、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损失的，除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勉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汉中森宇苗木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勉县天荡山路45号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勉阳镇联盟村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6-3239870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勉县江滨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6052509200012984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 5日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 5日